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2 年度产业帮扶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财政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43 号），下达我市省级专项资金（暂定名）43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拨付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的通知》（唐财农复（2021）55 号），下达我市市级专项资金 390.08 万元。

2022 年 1 月 26 日，滦州市农业农村局，滦州市产业扶贫联席会议办公室向滦州市政府申请拨付 985 万元县级产业帮扶资金（滦农呈【2022】1 号）。

共计 1812.08 万元全部投入到唐山市冀滦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6.8 万吨化机浆技改项目”。

2.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产业帮扶项目绩效目标年初设定为通过委托帮扶，使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收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 2 月，落实滦州市每个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帮扶资金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每户投入 24074.91 元（无劳动能力脱贫户每户投入 25342 元），共计 1812.08 万元委托帮扶合作组织为唐山市冀滦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帮扶年收益按照 7%的比例，在每月 28 日前，将脱贫

户收益按月拨付到脱贫户“一卡通”账户，委托帮扶的市场经营主体与脱贫户、脱贫户所在村（居）委会三方签订了委托帮扶合作协议（一式六份）、与脱贫户所在镇（街）政府双方签订了委托帮扶合作协议（一式四份），以协议的形式保证脱贫户的收益，并保证产业帮扶资金的安全。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2月18日收到滦州市财政局（冀财农（2021）143号）省级产业帮扶资金437万元；2022年2月18日收到滦州市财政局（唐财农复（2021）55号）市级产业帮扶资金390.08万元；2022年2月18日收到滦州市财政局县本级产业帮扶资金985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2月18日，财政局支付中心拨付至滦州市农业农村局代发账户通过银行代发的形式将产业帮扶资金1812.08万元拨付至13个镇街财政所。

各镇街财政所在收到产业帮扶资金后，依据与委托帮扶市场主体签订的双方协议，将产业帮扶资金拨付到唐山市冀滦纸业有限公司的账户上。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5月30日，滦州市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河北科信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产业委托帮扶市场主体进行了企业状况整体评估。具体核查了从企业收到产业帮扶资金到2021年5月30日期间，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利润等（详见第三方出具的企

业状况评估咨询报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数量指标，资产收益发放频次，能够完成年初数量指标值 ≥ 4 次；二是质量指标，资产收益发放足额率，能够完成年初计划指标值100%；三是时效指标，资产收益发放及时率，能够完成年初计划指标值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总收入，目前为95万，能够完成全年总收入计划指标值 ≥ 50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1568人，能够完成全年指标值 ≥ 1000 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100%，能够完成年初计划指标值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扶办联〔2018〕35号)文件精神，及时对产业帮扶资金的落实情况在在滦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河北省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冀扶办发〔2018〕18号)的要求，及时组建了产业帮扶项目库，并在滦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